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2 股。

● 本次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及转增股本总额。

●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3,283,635,785.83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

1.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7,129,727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28,517,426.49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19.97%。

因公司 2020 年 7 月 24 日发行的可转债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开始转股。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现金分配总额不变原则，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 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7,129,72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25,237,185 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

此外，实施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采用每股转增比例不变原则，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148,320,304.70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66,062,705.20 元，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6,606,270.52 元，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4,553,071.43 元，减去 2019 年度分配的现金股利 591,798,161.78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922,211,344.33 元。上市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828,517,426.49 元，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 19.97%，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国投资本是一家业务覆盖证券、信托、公募基金、期货等多个金融领域的上市金融控股公司。公司致力于成为央企金融控股集团阵营的领先者，进入国内金融控股集团第一方阵。

公司业务主要覆盖的证券、信托、期货等金融领域均处于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与净资本规模密切相关，资本实力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抗风险能力、盈利能力与发展潜力，是稳健经营、改善业务结构、扩大业务规模、提升行业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及下属企业还处于持续做优做强的成长期关键发展阶段。一方面，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证券、期货业务主要经营指标行业排名要持续向龙头企业迈进；信托、公募基金业务主要经营指标的行业排名要显著提升。目前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安信证券、国投泰康信托在各自行业的资本金排名均落后于主要业务和盈利能力排名，其业务发展和行业竞争力提升已经受到了资本金相对不足的制约。公司将持续推动现有金融企业增强资本实力，

提质增效，提升行业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在聚焦主业、服务实体经济的前提下，争取其他主流金融牌照，同时探索特色金融投资、金融生态、金融科技项目，以及在国家重点战略区域参与符合国家战略导向、区域发展前景和具备商业盈利性的金融机构投资，培育新发展动力。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努力提升平台管控能力，大力推动下属金融企业改革转型、创新发展。但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安信证券、控股子公司国投泰康信托资本实力较行业一流企业还有较大差距。为积极应对金融行业日趋激烈的资本竞争，公司资金除用于拓展新业务外，将主要用于解决下属企业不断增长的资本补充需求。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本投入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目前公司账面留存未分配利润实质上为公司历年滚存的经营积累，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公司将不断推动下属企业业务发展，努力提高盈利能力，从而有利于长期回报投资者。

三、本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根据《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申请设立金融控股公司的

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且不低于直接控股金融机构注册资本总和的 50%。

为满足金控牌照设立条件，公司拟定 2020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转增股本。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5.2 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7,129,727 股，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425,237,185 股（实际股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登记结果为准）。如利润分配实施前总股本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公司将相应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金额。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公司处于成长阶段，公司及下属企业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定的 2020 年度现金分红预案是根据所处行业及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同时，公司拟于今年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金融控股公司牌照，为满足监管关于金控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规定，公司拟定的202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期发展，符合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相关授权事项

为顺利实施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公司提请授权经理层办理以下事宜：

1. 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结算等手续；

2. 在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成后，相应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此预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此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是为了满足《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关于金控牌照设立的要求，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

大变化。本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增加，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相应摊薄。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